

二、缉毒

新中国成立前,稻城部分地方以种鸦片为生,且少数人有吸食鸦片的习惯。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向农牧民群众大力宣传吸烟的危害,实行禁烟禁毒政策,要求种植罂粟者自动铲除,违者予以严厉处罚。通过此举,县内种植罂粟的现象基本得到消除,但因医、药匮乏,农村个别地区依然还有种植罂粟的习惯。

1991年,县政府下发《关于禁止种植罂粟的通知》,加大铲除罂粟的力度,共铲除罂粟4000余株。此后每年进行专项检查,杜绝罂粟在稻城种植。

1995年后,禁毒工作逐步转向打击海洛因、摇头丸、K粉流通贩卖。1998年始,县公安局广泛开展禁毒宣传,抽调人员到桑堆乡检查过往车辆,严防毒品携带入县。2001年,制订《稻城县公安局关于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整治社会治安实施方案》,6月,开展“狂飙-D”行动(打击制毒、贩毒、吸毒),结合“吸毒与艾滋病”宣传为主题,深入开展“禁绝毒品”、“让这片土地更纯洁”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大无毒社区创建力度,与重点场所签订禁毒保证书等,出动警力35人次,车辆14台次,对全县各娱乐场所、车站、建筑工地等外来人口比较集中的区域进行清查,并在桑堆乡设卡检查,同时利用广播、电视、张贴画报、悬挂横幅标语等方式提示人们远离毒品。2002年,开展清理整顿制毒化学品市场及打击制毒犯罪专项斗争,出动警力143人次,不定期地对12个重点场所、重要部位进行14次拉网式清查,并在各交通要道设卡检查过往车辆。2003年,以创建无毒社区为中心,在城区以标语、传单、广播等形式进行宣传,散发“珍惜生命、远离毒品”宣传单1000余份,张贴标语600余条,出动广播宣传车6台次,下乡宣传22次,覆盖全县14个乡镇。通过与药监、卫生等部门配合,对药品市场进行突击检查,整顿8处,检查公共娱乐场所、流动人口聚集点16处。动员社会各方参与综合治毒,“打、防、控、管、建”一体化的禁毒工作格局逐步形成。

2004年,全县14个乡镇都被认定为无毒乡镇。

第六节 预审与看守

一、预审

1991~2005年,贯彻执行“严打”方针,坚持“重事实,重证据,重调查研究”的办案原则,充分发挥预审工作职能作用,狠抓大案要案审理。其中,1991年受理案件9件10人,审结9件10人,受理刑事拘留8人,转捕7人,取保候审1件1人;1992年,在“准”字上下工夫,依法做到快审、快结、快起诉,全年受理刑事案件12起17人。

二、看守

1955年10月,稻城县设立看守所。民主改革平叛期间,除关押罪犯外,还大量关押叛乱分子。1991年,看守所共关押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2人,刑事拘留8人,收审5人。1994年,关押各类违法犯罪人员32人次。1999年,共押各类犯罪分子30人,关押量最多为17人。2000年,5月17日上午9时,一名涉嫌使用、持有假币的犯罪嫌疑人利用放风之际,翻出围墙越狱逃跑。经侦察布控,2002年10月8日,该犯罪嫌疑人在盐源县金洞子木材检查站被抓获归案。2001年共关押各类违法犯罪分子28人,刑事拘留13人,逮捕15人。2002年共关押各类人犯31名。2003年,县公安局

积极开展深挖犯罪,开辟“第二战场”工作,获取有价值线索7条,协助刑警大队破获盗窃案4起。

2000年,稻坝派出所兼行政拘留所管理工作。2004年,稻坝派出所将行政拘留所的管理权重新移交给看守所。当年,因乡城县看守所在建,稻城县看守所帮助乡城县看守所代押犯人17名。2005年,投资120万元,对看守所进行改造,每个监室配备探头,全部实行电脑监控。

第七节 队伍建设

一、正规化建设与达标创建

2004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对全省公安队伍提出“建一流班子,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的奋斗目标,州公安局党委将县公安局列为全州创“三个一流”示范县,2005年,被列为全省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示范县局。

县公安局党委以公安部“五条禁令”、省公安厅“八条严禁”和州公安局“五条政治纪律”为根本,对队伍实行严格监督,严格教育,先后提出“四个争先”(即:上班我先来、办事我先动、遵纪我先行、危险我在前)、“五个珍惜”(即珍惜工作岗位、珍惜个人前程、珍惜执法权利、珍惜集体荣誉、珍惜家庭幸福),以及“六个严”(即上班严考勤、办案严程序、收费严标准、警容严形象、值勤严规范、违纪严追究)、“六个要”、“六不准”等目标,推行“三个必访”制度,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

二、爱民助民

县公安局坚持开展爱民实践日活动,利用周末或节假日时间,对困难群众进行帮扶。2000年后,来县游客逐年增多,县公安局加强对广大游客的引导服务,积极排忧解难,树立亚丁警察新形象。2001年,结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四个一”(即征求农牧民对本地党委、政府部门和干部反映最突出的一条意见,帮助农牧民实现最想办而个人无力实现的一个心愿,解决群众生产生活的一个大难题,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办一件有影响的实事)爱民活动。2005年,结合保持共产党先进性教育,广泛开展党员“一帮一”活动。15年间,县公安局累计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千余件。

三、双聘

1998年6月,县公安局实行干警“双聘”,35人参加。通过对现职科(所、队)长进行民主测评、打分、党委综合考核,全体民警进行民主评议,35人得到重新聘用。2002年5月,27人参加提名推荐(其中14人自荐),100%被聘任,用人程序的透明化、民主化激发了干警的工作热情,队伍整体素质得到优化提升。

四、大练兵活动

2004~2005年,县公安局以政治建警、素质建警为龙头,本着“缺什么,补什么,干什么,练什么”的训练原则和以“政治练兵,技能练兵,体能练兵,科学练兵”为要求,在干警中广泛开展大练兵活动。先后投资兴建体能集中训练基地1个,环形跑道1个,篮球训练基地1个。选送两名民警到四川省公安厅绵竹训练基地训练,选送两名民警到甘孜州警察培训中心训练,并由选送参训的4名民警担任教官,对全体民警警务技能、体能、射击等方面开展训练。针对训练教材缺乏的实际,